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502426061號

附件：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主旨：公告新增及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115年7月24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新增及修正如附件。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四、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已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https://drone.caa.gov.tw/>)

)提供民眾查詢。

五、有關公告附件電子檔可至本府交通局網頁(<https://www.traffic.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線上查詢/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下載。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

新增、刪除或修正	項次	名稱	座標類型	座標(,) WGS-84(度分秒)	半徑	所在地 (應公告之地方政府)	管理(及會商)機關	管理(及會商)機關聯絡方式	條件	說明	有效日期起	有效日期迄
修正	1	中249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多邊形	1202953.09,241545.44; 1202941.31,241523.53; 1202928.56,241518.46; 1202923.13,241508.00; 1202955.11,241456.86; 1203013.13,241538.51;		臺中市政府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承辦窗口： 工安組 蔡銘哲 電子郵件：860786@cpc.com.tw 電話： 04-26380739#836	禁止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因執行業務得經臺中市政府會商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同意後為之。	115/7/24	999/12/31
新增	2	中249-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圓形	1202938.70,241519.70	5000公尺	臺中市政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承辦窗口：工安組 蔡銘哲 電子郵件：860786@cpc.com.tw 電話：04-26380739分機836	限制	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演習期間或重大事件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115/7/24	999/12/31
修正	3	中509 中科超高壓變電所	圓形	1203625.5,241205.9	250公尺	臺中市政府	台電公司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承辦窗口：變電組工務課 電子郵件：d48002@taipower.com.tw 電話：04-23693024	禁止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因執行業務得經臺中市政府會商台電公司同意後為之。	115/7/24	999/12/31
新增	4	中509-1 中科超高壓變電所	圓形	1203625.5,241205.9	5000公尺	臺中市政府	台電公司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承辦窗口：變電組工務課 電子郵件：d48002@taipower.com.tw 電話：04-23693025	限制	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演習期間或重大事件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115/7/24	999/12/31